

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厂区的租赁关系情况.....	4
(四)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基本情况.....	4
(五) 涉事升降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调解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12
(三) 调解情况.....	13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3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3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3
四、升降平台的监管情况.....	13
(一) 升降平台使用的社会现象.....	13
(二) 升降平台被认定为特种设备的法院判例.....	14
(三) 道滘镇人民政府对升降平台对口监管部门的厘定 情况.....	14
五、升降平台坠落原因的技术分析.....	15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16
(一) 直接原因.....	16

(二) 间接原因.....	16
(三) 事故性质.....	17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7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20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20
(二) 其他处理建议.....	23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3

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19 日约 21 时 10 分，位于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八路 3 号的东莞市明峰臻艺术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0 月 2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为组长，镇总工会、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司法分局、镇人社分局、镇市场监管分局、镇住建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明峰臻艺术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

东莞市明峰臻艺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AWCP1A，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八路 3 号，法定代表人：谭朝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木制品、板材、木材、复合板、金属制品；销售：家具材料、家具配件、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广东众人门窗有限公司：

广东众人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人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8GDH9Y，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八路 3 号，法定代表人：曹天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门窗、特种门窗、五金制品、木质门、铝制门窗、不锈钢制品；销售：五金材料；门窗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市源龙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源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龙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5344070X，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坑口兴隆工业区 3 号之八，法定代表人：韦文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保养：液压升降平台、钢结构作业平台、钢结构焊接件、装卸桥、液压设备及配件；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及单、双桥式起重机。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刘锦波

刘锦波，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身份证号码：***，是大罗沙创业园八路 3 号厂区所属地块的使用权人和房东。

2、谭朝亮

谭朝亮，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广西灵山县人，身份证号码：***，是明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

3、曹天凤

曹天凤，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广西桂平市人，身份证号码：***，是众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傅国锋

傅国锋，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广西桂平市人，身份证号码：***，与曹天凤为夫妻关系，是众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

5、张德强（伤者）

张德强，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贵州省正安县人，身份证号码：***，是明峰公司的一名员工，2020 年开始入职，日常负责将成品打包，使用液压手动叉车推到液压升降平台出货，每月工资约 5000 元（通过微信支付）。

明峰公司未与张德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6、向代友

向代友，男，土家族，***年***月***日出生，湖北省来凤县人，身份证号码：***，是明峰公司的厂长，2022年10月6日开始入职，日常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车间工作安排。

7、侯庆权

侯庆权，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广东省封开县人，身份证号码：***，是明峰公司一名跟单员，2021年3月开始入职。

（三）涉事厂区的租赁关系情况

涉事厂区位于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八路3号，整个厂区内有一栋三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一栋一层的钢结构厂房、一栋5层的混凝土结构宿舍楼、一栋三层的混凝土结构办公楼、一个配电房，建筑面积共约12659.8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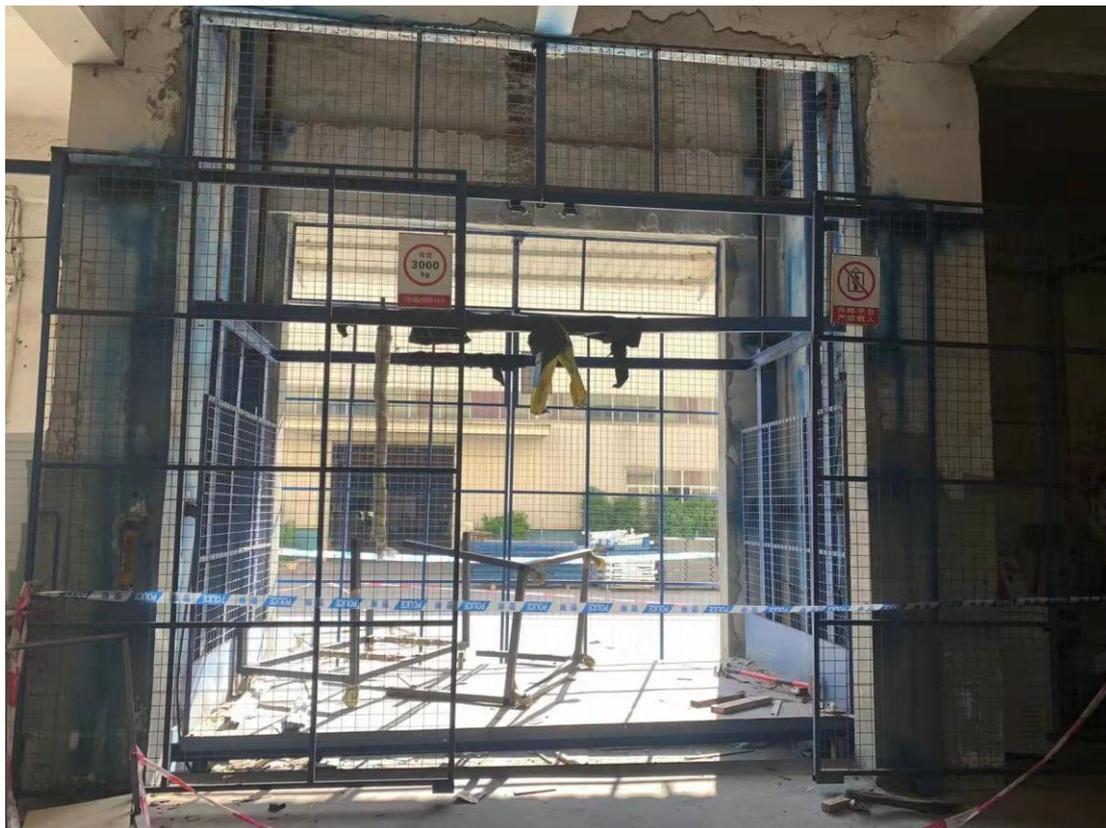
整个厂区的地块使用权人为刘锦波，一手房东为刘锦波，二手房东为东莞市遂通实业有限公司，三手房东为众人公司，相互之间均签订了租赁合同。

众人公司由于经营业务需要，将一栋三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涉事厂房）的第一层和第三层出租给明峰公司，第二层由众人公司用作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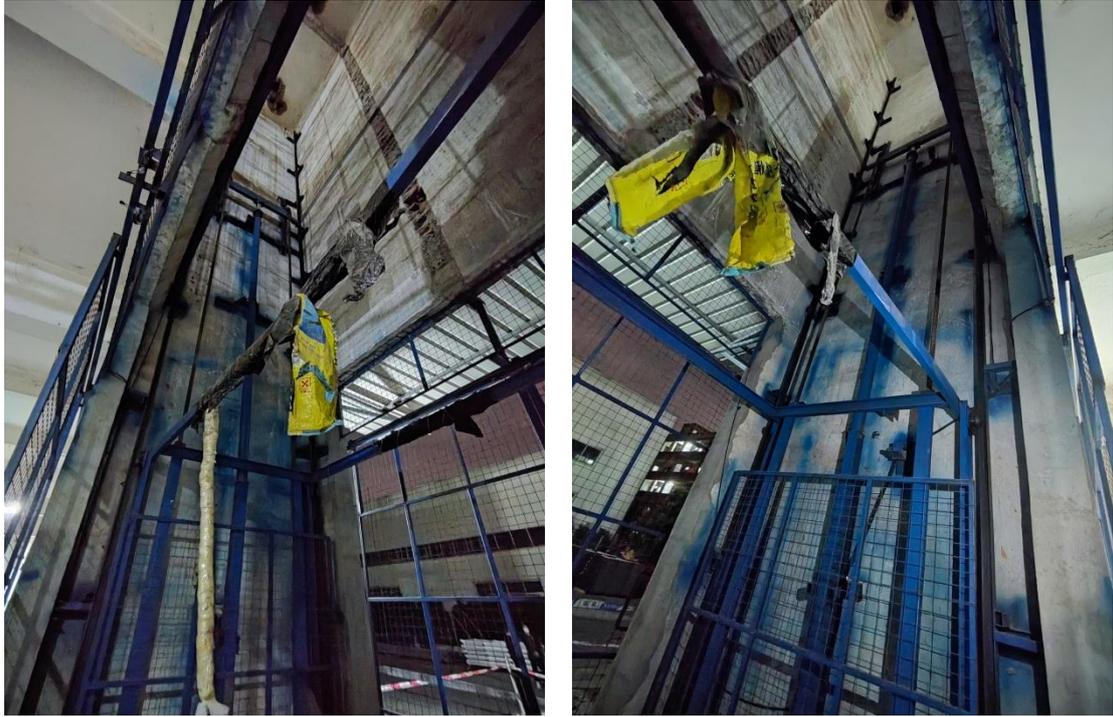
（四）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基本情况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以下简称“升降平台”）安装在涉事厂房入口左侧内部封闭式通道内，用于垂直运载货物，不

可载人。型号：SJD3-9.8，升降高度为 9800mm，额定载重为 3000KG，电机功率为 5.5KW，起升速度为 8M/min，工作压力为 12Mpa，生产、安装单位为源龙公司。经事故调查组发函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核实，此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图 1：涉事液压升降平台）



(左图 2、右图 3：涉事液压升降平台内部结构)

针对此升降平台，事故调查组专家组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1、基本概况：

该设备为长方形结构，现场测量尺寸为：4000mm(宽)×2080mm(深)，平台左右两侧设有 2000mm 高的防护网、前后两侧无遮掩。

2、结构及工作原理：

该设备主要由液压泵站、液压缸和链条组成的顶升机构、平台、层门、导轨组成。动力装置为液压泵站，驱动装置为固定在通道中段的两个液压油缸，传动装置为顶升支架、链轮、链条。液压缸柱塞与顶升支架刚性连接，顶升支架安装有链轮，链条通过链轮一端固定，一端通过销轴与工作台连接。起升时，电机带动齿轮泵转动推油进入油缸，油缸在液

压油压力作用下向上提升，带动链条向上升高，平台通过链条的带动沿导轨方向升高；下降时，在平台（及运载物料）的自重作用下，通过电磁阀将油缸液压油回流到油箱中，从而使平台平稳下降。

3、性质判定情况

①《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版）》中关于“起重机械”（代码：4000）¹的判定标准：“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

②《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版）》中“起重机械”类别下的“升降机”（代码：4800）品种有两类：“施工升降机”和“简易升降机”，结合《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²第3.1条对“施工升降机”的定义：“带有有导向的平台、吊笼或其它运载装置，服务于建筑施工工地各层站的临时安装的升降机械”。

根据①、②点要素，因涉事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的固定式、长期使用的、用于升降货物的设备，不符合“临时安装”和“服务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定义要求，故认定涉事设备不属于施工升降机。

¹ 《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版）》代码：4000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²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3.1 施工升降机指带有有导向的平台、吊笼或其它运载装置，服务于建筑施工工地各层站的临时安装的升降机械

③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³第 3.1 条对“简易升降机”的定义：“以曳引机、卷扬机、电动葫芦、液压泵站等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齿轮齿条、链条和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或与垂直方向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机械。”以及第 6.1.1.1 条对“货厢”的定义：“简易升降机的货厢应是刚性结构，除了货厢门、通风口及必要的检修窗外，货厢其它表面应封闭。货厢不得采用平板、平台形式。”

④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额定载重为 3000KG (3t)，用于垂直运载货物，平台左右两侧设有 2000mm 高的防护网、前后两侧无遮掩，非具有封闭式结构的货厢。

综上①、②、③、④点要素，涉事液压升降平台虽然不符合简易升降机的判定标准，但其性质、结构和在使用功能上均接近于简易升降机。

(五) 涉事升降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情况

1、2021 年 6 月 17 日，刘锦波与傅国锋（以众人公司名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刘锦波将厂区内一栋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库房（此库房之前一直空置，未出租给二手房东）出租给傅国锋。同时，还约定由傅国锋在涉事厂房原货梯处建造一台新的升降平台，升降平台建好后归刘锦波所有，傅国锋负责维护保养并有使用权，建设升降平台的费用由傅国锋垫付，其费用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³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 3.1 简易升降机指以曳引机、卷扬机、电动葫芦、液压泵站等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齿轮齿条、链条和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或与垂直方向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机械

年 9 月 30 日从房租中抵扣。合同签订后，由于该钢结构库房存在消防问题，一直闲置不能使用，傅国锋也从来没有向刘锦波支付押金和房租，事故调查组有关人员在刘锦波和傅国锋两人作笔录时，两人都表示该《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

2、2021 年 7 月 6 日，众人公司与源龙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书》，由众人公司向源龙公司购买一台升降平台（即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由源龙公司负责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8 万元。升降平台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投入使用。

3、众人公司傅国锋表示，升降平台由众人公司和明峰公司各出资 4 万元购买，众人公司和明峰公司各占 50%所有权。明峰公司谭朝亮表示，双方早前口头约定，明峰公司出资的 4 万元在升降平台完成建设的一年后，用于抵扣明峰公司租赁众人公司厂房的租金，明峰公司对升降平台不具有所有权。升降平台的所有权所属问题以及 4 万元资金用于抵扣房租一说，双方并没有签订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综上，经调查认定，升降平台日常由众人公司和明峰公司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调解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19 日约 20 时，明峰公司向代友、候庆权、张德强三人将 4 包货物（木线条）从车间 3 楼通过升降平台运送到 1 楼出货。当时张德强在 3 楼用手动液压叉车将货物

推进升降平台，向代友和候庆权在1楼地面，候庆权在1楼操作升降平台，向代友用手动液压叉车将升降平台运送下来的货物叉走。大约21时10分，当运送最后一包货物的时候，升降平台从3楼降落过程中，突然在2楼卡住，大约停了10多秒钟，候庆权操作装置无法使升降平台升降。于是候庆权按下急停按钮，与向代友二人走上2楼查看情况，发现是一块木块卡在升降平台和二楼地面之间的间隙里所致。向代友将升降平台的门打开，找来一小铁块敲打木块，但铁块太小，不能将木块敲掉，张德强在3楼看见此情况，便找来一块大一点的铁块到2楼帮忙，张德强将木块敲掉了一半，但还有一半卡在里面，向代友和候庆权去找其他东西，候庆权找来一个铁棍交给向代友，向代友敲了两下仍然没有将木块敲掉。张德强后来站在升降平台上，用他找来的铁块敲打木块，期间升降平台突然往下坠，以致张德强跟随升降平台也一起坠落，向代友和候庆权立即跑到1楼，看见张德强整个身体面朝下趴在升降平台上，头部流血，叫他也没有反应，向代友把张德强的身体扶起来，其他工友也过来帮忙将张德强抬到外面，当时张德强还有呼吸，候庆权立即拨打120叫救护车，大约10多分钟救护车到达现场，向代友和张德强老婆一起跟车，大约21时30分将张德强送到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

事故调查组事后经调查，卡在升降平台与二楼地面之间的间隙里的木块，是由于装载货物托盘底下的木块脱落所致。



(图 4: 伤者张德强坠落位置)



(图 5: 卡在升降平台与二楼地面之间的间隙里的木块)



(左图6、右图7：升降平台的控制装置，从上往下分别为电源指示灯、急停按钮、3楼按钮、2楼按钮、1楼按钮)

(二)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2022年10月19日21时43分，镇应急分局值班室接到公安分局来电，称位于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的东莞市明峰臻艺术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接报后，镇应急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调处。其后，道滘镇党委书记曾平治、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镇应急分局局长鲍兴业、镇应急分局值班领导卢炫彬先后赶赴现场参与指挥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2022年10月20日17时，镇长陈涛带领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到事故现场进行复盘，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并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类似升降平台的排查整治工作。

由于此次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

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调解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明峰公司与张德强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约定明峰公司除了向张德强支付医疗费用约70万元外，明峰公司还需一次性赔偿张德强及其家属130万元。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张德强，男，汉族，53岁，贵州省正安县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书，对张德强初步诊断为右侧额颞顶部急性硬膜下出血、硬膜外血肿、脑挫裂伤，颅骨粉碎性骨折。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张德强达到重伤的判定标准。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万元。

四、升降平台的监管情况

（一）升降平台使用的社会现象

自从2014年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进行修订以后，虽然“升降作业平台”不再纳入特种设备范畴，但此类设备在社会上依然被广泛使用。部分企业为满足生产需要，在厂房建设用于垂直运载货物的升降平台，其额定起重量大多设定在特种设备的判定标准以下以及采用非封闭式的货厢意图逃避监管，但其无论从性质、结构和在使用功能上，均接

近特种设备中起重机械类别下的简易升降机的基本要素。

(二) 升降平台被认定为特种设备的法院判例

根据《浙江瑞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管理(工商)一审行政判决书》[(2019)浙0381行初292号],在该判决案例中,法院认为:“涉案名称为“导轨式升降作业平台”的设备,配有液压油缸、传统链条等装置,符合简易升降机定义的基本要素,且其额定起重量处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起重机械种类关于升降机的额定起重量 $\geq 0.5t$ 的区间内,故认为涉案升降设备属于简易升降机,进而属于特种设备认定事实清楚”。此案由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广东省目前尚未有类似的法院判例。

(三) 道滘镇人民政府对升降平台对口监管部门的厘定情况

道滘镇人民政府为厘清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解决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有关文件规定,于2022年9月6日印发了《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滘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道府〔2022〕43号),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该文件明确了道滘镇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包括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含汽车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升降作业平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综上,道滘镇辖区范围内的升降平台由道滘镇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五、升降平台坠落原因的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邀请的专家对事故现场和升降平台所作的技术鉴定,以及相关证人证言,对升降平台的坠落原因判定如下:

事发当日,明峰公司向代友、侯庆权、张德强三人使用升降平台运送最后一包货物的时候,升降平台从3楼降落过程中,由于装载货物托盘底下的一木块脱落后掉在升降平台和2楼地面之间的间隙里,致使升降平台被卡在2楼,不能升降。

根据该设备结构特性及工作原理,因为液压缸是与提升机构刚性连接,跟平台是通过链条间接柔性连接的,当平台卡在2楼时,液压缸及提升机构根据之前的按键指令停在1楼地面,而链条在下降过程中处于柔性状态无法给平台足够拉力。因此,在侯庆权按下“急停”按钮时,平台是处于底部悬空状态,只是被脱落的木块卡住在2楼不能降落。

向代友、侯庆权、张德强三人此时未认识到此时平台已处于悬空状态,安全意识淡薄,完全没有意识到木块敲掉后平台将会坠落的风险,只考虑如何将卡在间隙的木块敲掉,尽快使设备恢复正常升降。正因此,当张德强本人踏入平台

内并最终用铁块敲掉卡住的木块时，其本人随处于悬空状态的平台从约 5m 高处坠落受伤。

六、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和现场推演，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升降平台从车间 3 楼运货至 1 楼过程中被一木块卡在 2 楼停止后，升降平台的液压缸已回收到底部，使得升降平台处于无支撑的悬空状态。

2、张德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本人冒险进入升降平台内，使用铁块对木块进行敲打，当木块被敲掉后，其本人跟随处于悬空状态的平台从约 5m 高处坠落受伤。

（二）间接原因

众人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作为三手房东，未与承租方明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明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明峰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针对当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培训教育；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忽视作业安全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应急管理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一方面，对镇内部分企业使用液压升降平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但因行业监管部门职责不清导致该类设备处于“监管真空地带”的问题，提早进行谋划研判，2022 年 4 月，以安委办的名义起草了《道滘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过三次发函给相关单位进行修订并一致确认后，提交道滘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二方面，本年度，镇应急分局制定并印发了《道滘镇 2022 年开展工贸企业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专项安全整治方案》，重点对镇内 51 家

涉及 CNC 机床、注塑机、平压压痕切线机等设备的企业进行重点整治,同时,组织镇内涉及机械作业的 149 家企业共 5467 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第二课”机械作业从业人员在线培训,提高了作业人员的机械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意识。

(二) 镇市场监管分局

2022 年以来,镇市场监管分局对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电梯和叉车等特种设备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一方面,累计检查企业安全生产 827 家次,特种设备 564 台次,排查安全隐患 327 项,立案查处案件 6 宗,处罚 20.4 万元。二方面,组织召开各类培训会议,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累计参加企业 128 家次,参会人员 153 人次。同时,组织举办 2022 年叉车事故应急救援公开演练,提高叉车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三方面,在全镇 11 个小区的 309 台电梯全覆盖安装“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政府、物业、维保、业主四方共享共治,对电梯使用、维保、检验、监督等各环节的一体化、全流程动态管理。

(三) 众人公司

众人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作为三手房东，未与承租方明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明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明峰公司

明峰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针对当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培训教育；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

（五）傅国锋

傅国锋作为众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谭朝亮

谭朝亮作为明峰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道滘镇 2022 年“10·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1、张德强

张德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升降平台内，使用铁块对木块进行敲打，导致事故发生。因此，张德强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张德强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对其不予追责。

2、众人公司

众人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作为三手房东，未与承租方明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明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众人公司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⁵等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不对众人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对于众人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明峰公司

明峰公司作为升降平台的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共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对升降平台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辨识出“当升降平台出现被物料卡住导致不能升降”的故障时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针对当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培训教育；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平台出现故障时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明峰公司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不对明峰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对于明峰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傅国锋

傅国锋作为众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谭朝亮

谭朝亮作为明峰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建议由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道滂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全面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强化部门联动，特别是对监管职责不清的行业和领域要创新工作方法，主动作为，积极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

2、建议道滂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镇市场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并结合《道滂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滂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文件，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

3、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道滂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一是镇安委办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能力，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界定不清、责任不明的领域或环节，牵头梳理职责分工，并向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同时积极指导各村（园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比较严重的、村一级未能有效解决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地向各职能部门反映，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跟进处理，若职能部门认为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应尽快移交对口监管的职能部门尽快做出处理。二是各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部门要严格执行《道滘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压实安全监管责任，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三是依据《道滘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内容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类升降平台的日常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特种设备有关管理要求，列出“五个有”（有正规厂家、有管理制度、有定期维保、有责任落实、有安全培训）安全使用工作指引，以便各村（园区）督促企业在安全情况下使用；对一些因建造升降平台而擅自改变厂房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住建部门要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对于建筑外的升降平台，城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属于违章建设的依法进行拆除；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方面问题以及违规住人行为的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应急部门要加大对违章作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众人公司和明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全面辨析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涉事的升降平台），并针对每一处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三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各村（园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管理

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辖区安全巡查，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充分利用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网格员队伍，深入开展入户走访，督促企业按要求规范生产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临时危险作业报备制度，及时将需进行临时危险作业的企业向镇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规范作业行为，确保安全生产。